

((2015) 309 号)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。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)(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北京市昌平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-田间灌溉工程,属于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北京中京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3728.69万元,资产总额为3722.10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中京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8月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